

关于持续推进各项减费让利服务工作的公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有效惠及市场主体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我行继续秉承普惠、统筹、合理、公益原则，履行如下减费让利措施。

一、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收费

继续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四部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1〕169号）、以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共同发布的《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》（中支协发〔2021〕62号）精神，多措并举助力小微企业降低支付成本，在持续做好客户类型界定的基础上，遵照“应降尽降”原则，落实以下优惠措施，有效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。

- (1) 自2021年9月30日开始，对小微企业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，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。
- (2) 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，对小微企业网上银行、微信银行初期手续费与月手续费，实行原公示价格的5折优惠。
- (3) 自2023年7月1日开始，对通过网上银行、微信银行等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（含）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，实行原公示价格的9折优惠。

二、银行函证业务收费

为进一步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《关于银行函证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110号）等监管文件精神，自2023年3月27日开始，统一调低银行询证函收费项目标准手续费，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

具体优惠政策及收费价目情况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。

<https://www.mizuhogroup.com/asia-pacific/china/cn>

